正本

靖江市水政公务执法艇建造项目

合同书

甲方：靖江市水政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船舶建造合同

甲方：靖江市水政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根据本合同，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条款建造1艘33m水政公务执法艇（下称该船），甲方同意按合同规定条款向乙方付款和接收该船。

第一条 技术规格和船级

1.建造依据

乙方按下述规范、规则、标准和认可的技术文件建造。

（1）适合本项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26）；

（3）《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修改通报》（2023、2025）；

（4）《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

（5）《吨位丈量规则》（2022）；

（6）其他现行国家有关船用标准、规范及规则；

（7）甲方提供的依据现行规范及相关船用标准针对本船艇指定的船、机、电制造安装精度（工艺）标准及试验、验收要求。

（8）经船检批准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双方共同认可的厂商表，设备订货明细表以及有关文件的文号应当在（7）中反映。

2.主要规格

最大船长 L_E	33.89m	设计吃水 d	1.30m
总长 L_{oa}	32.5m	主机型号及功率	228kW×2200rpm×2
垂线间长 L_{bp}	30.29m	满载试航速度	~24km/h
型宽 B	7.00 m	系柱拖力	/
型深 D	2.20 m		

2. 船级

该船按照中国船级社有关规范和规则对内河A级航区的要求进行制造。

本船申请ZC检验，由乙方申请船舶检验，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支付。

第二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表（含经甲方同意的中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与此有关部分）；

（5）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6）报价图纸；

（7）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8）投标文件；

（9）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 设备、材料数量及工期要求

（1）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及数量详见投标文件。

（2）本船所用材料及设备应具有中国船检的型式认可证书或单件检验证书，订购设备开箱时应通知监理人员参加。

（3）本合同工程的工期：

本合同工程的工期自本合同正式生效10日起且监理工程师认为具备开工条件起计，为270天。

4. 合同金额

（1）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价为5460000元人民币

（2）本合同根据工程进度按以下办法付款：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乙方在预付款支付前向甲方提交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等于预付款总额。预付款担保可选择以下任一形式：a、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预付款独立保函；b、保险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证保险保单；c、经采购人书面事先认可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出具的预付款担保函；d、现金保证。采用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的，原则上为见索即付独立担保。

②执法艇上船台，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③执法艇船体完工并完成下水，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同时退还预付款担保。

④执法艇送抵甲方指定位置后，甲乙双方签订《交接船议定书》，取得全部船只证书和技术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⑤《交接船议定书》签订后一年，支付余款。

第三条 图纸、监造、检验

1.图纸

乙方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负责组织本船设计，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对本船最终设计负责。乙方保证其为知识产权的合法拥有者和/或使用者，并保证甲方在使用船舶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如果由于因侵害知识产权而出现诉讼，乙方有责任进行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乙方负责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技术设计，并经船检部门审查通过，对本船最终设计负责。

乙方在进行设计、建造时对所发现的技术设计不合理的地方给予修改完善并需经甲方同意。送审图内出现的修改、完善，还需经中国船检部门审查认可。

下列主要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作为本船建造依据，与招投标文件共同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技术文件和图纸；

（2）合同附件：

a. 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正书、备忘录和技术协议等；

b. 其他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等；

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应列入此款中。

如图纸与技术规格书不一致时，以技术规格书为准。

本专业和其它专业描述不一致时，以本专业为准。

如技术规格书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则以本合同为准。

2. 船舶监理

（1）甲方在船舶建造期间，向乙方派出监理人员 4 人按专业分批进场监理，监理人员需持甲方的委托监造授权书。

（2）监理组按施工图纸，参照本条第 1 款及本合同和合同附件进行监理。

（3）监理组的市内交通、办公（借用电脑及打印机各一台）、日常劳保用品、厂内三餐、住宿场所由乙方解决。

（4）乙方在每个生产阶段通知中国船检验船师检验船舶质量。

（5）除因监理组人员的过失外，监理组成员在监造现场发生人身意外事故，乙方有义务协助处理，乙方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6）监理组成员在执行既定职责时应遵守正常的监理程序。

（7）监理组成员只有权进入本厂与本船艇建造有关的各工作场所，为使监理人员检验方便，乙方应为甲方及时提供施工建造进度报告。

3. 船舶证书

（1）该船由乙方向中国船检部门申请检验，并取得相应的整套船舶检验证书。

（2）乙方质管部签署的船舶质量证书。

（3）乙方售后服务部签署的船舶操作使用指南。

（4）机电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5）自制件图纸资料。

第四条 修改

1. 图纸及其他文件的修改

（1）图纸及其他文件的修改需经双方书面同意，由此而可能引起的合同价格、交船日

期，合同和说明书的其他条件的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2）修改协议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换文或以传真并经换文确认之后生效。

（3）乙方若为改进生产方法，可对图纸和其他文件做少量修改，但事先须征得甲方同意。

2.船舶所配备备品备件应满足规范要求，甲方需增加备品、备件，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满足甲方的要求，但由此而多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材料的代用品

按照本合同及该船设计文件所需要的某种材料若不能及时购买或短缺时，乙方在保证该船性能和满足船检及建造该船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可用其他代用材料，乙方应与甲方提前协商确认。

第五条 试航

本船的系泊试验和试航大纲应经甲方和船检部门认可，并于试验3日前送给监理组代表。

1.通知

（1）乙方至少要在试航前3天书面通知（含传真）该船试航的时间、地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派代表随船参加试航检验并对试验结果进行确认。

2.气候条件

（1）乙方应选择合适的气候条件予以试航。

（2）若确定的试航日期气候条件不宜时，应在气候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试航。

（3）若该船进行试航时气候骤变，不能继续试航，应立即停止并延迟到气候允许试航的时间进行。

（4）由于不佳的气候条件使试航予以推迟而导致交船的延迟，双方允诺不作为延期交船处理。

3.接船或拒绝接船

（1）试航完毕后，若经中国船检部门和甲方监理代表认可的试航结果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将交船事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3天内，应书面通知乙方确认接船及其时间。

（2）若试航结果不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在 7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按本合同规定协商处理。

（3）在交船时，航速和拖力未达到设计要求，噪音控制未达到设计要求（若图纸有明确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接船或降价接船。

（4）若产生争议，通过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执行。

第六条 交船

本船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工程、修改项目全部结束，经试航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全部达到设计要求，备品、备件、物料全部备齐，船检证书齐全，由乙方质检部门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主要机电设备的随机说明书、船检认可证明完备，即可进行交船。

1.时间与地点

该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在 270 天内在甲方所在地指定码头交船。若根据本合同条款而允许推迟交船，则上述交船日期可相应推迟。

2.乙方完成了全部义务，并经双方代表签署了《交接船议定书》后，即确认该船已由乙方交付，甲方接收。

3.产权与风险

该船的产权和灭失的风险只有完成上述交船与接船后，移交给甲方。建造期内，该船的产权和灭失的风险及该船的设备属乙方。

4.该船的移交

该船交付后，甲方立即拥有该船的所有权。

试航所用的油料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交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乙方检验部门签署的《船舶质量证书》。

（2）ZC 签发的整套船舶检验证书。

（3）随船设备的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说明书、船检证书、零配件手册、准用油料规格、所有试验报告等资料。

（4）船舶完工后的全套竣工图纸两套。

（5）机电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明细表一式两份。

（6）全船使用、操作说明书。

（7）本船的发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若在实际交船前的任何时候，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该船不能按原定计划交船时，其期限自然延期。但出现该种情况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便于甲方认可该种情况的真实性。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支持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保险）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充分依托江苏省“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查询相关保函（保单）信息、理赔信息和开具发票。

2.递交履约保证金（或电子履约保函）的时间：成交后签订合同前。

3.递交方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的有效截止期应不少于合同有效期。

4.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合同履约期满止。

5.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6.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过程的承诺、合同要求实施该项目并通过甲方的认可。

7.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时间：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无息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至乙方账户。

8.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该船移交给甲方后，在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条件下，主机、发电机组免费质保期24

个月，船体结构 36 个月，其余固定件为 36 个月、运转件为 24 个月（从交付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证期内，凡出现属于船体及机电设备、材料及部件等存在的质量缺陷，乙方应予以免费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

3. 甲方在该船缺陷出现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该类通知后的 3 天内，应做出自行修复或委托甲方请人修复的决定。在委托修复的情况下，经证实为乙方责任时，乙方承担修理费用。

4. 由于甲方的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不承担免费维修的责任。该条的证实以中国船级社验船师的检验为准。

5. 乙方在投标文件里的其他承诺和优惠条件，双方应遵照执行。

6. 其他质保条款见附件。

第十条 甲方不履行责任

1. 不履行责任的定义

下列所述应视为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未按时向乙方付款。

（2）乙方按合同建造完工具备交船条件，签订《交船协议书》，并书面通知甲方后，甲方 10 天内不接船不付款。

2. 若发生上述规定的甲方违约，则交船日期应顺延。

3. 若甲方违约持续 30 天，乙方可自行书面确认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承包人不履行责任

1. 不履行责任的定义

下列所述应视为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未按时向业主或业主代表交船。

2. 由于乙方原因若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船日后的 2 天内交船，合同价不变。若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船日之后 2 天内交船，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0.05%承担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0 天不能交船，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银行同期支付利息），另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保险

乙方在该船建造期间（开工至交船前），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乙方的投保义务在乙方交船并由甲方接船后立即终止。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转让的权利

除事先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

在船艇建造期间，若一方合并、分立，则由继承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接受其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通知

1.地址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应按下列地址：

甲方：靖江市行政服务中心商务B楼702室
靖江市水政管理服务中心
邮编：214500
电话：0523- 89183702
传真：/

乙方：宜兴市和桥镇棟聚村
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
邮编：214216
电话：0510-87886168
传真：0510-87888668

若一方地址变更，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2.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通信和传真等均应使用中文。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对另一方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解释

1.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每条款的生效和解释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国船级社相应规范的约束。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前、后协议就同一问题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时间最后的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副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附件（船舶保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靖江市水政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6年 9月 18日

乙 方：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船舶保修书

附件：

船舶保修书

一、保修范围：所有船舶的原辅材料、设备等和建造、安装工艺等。

二、保修内容：所有因乙方采购设备及船舶建造造成的质量问题。

三、乙方责任及违约处理措施

1.乙方自接到质量修理通知书之日起（受件人签字或甲方传真），必须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查看待修理部位，明确责任方，商议返修内容和方案。如乙方未能按期到达现场，甲方有权单方面按以下方式处理：

（1）按原设计标准和验收规范自行安排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仍需由乙方返修，但乙方延迟一天到达现场，甲方将按500元/天从乙方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所有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内的返修项目，乙方必须在到达现场与甲方确定返修内容和方案后48小时内完成返修工作。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返修工期。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延长返修工期，则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理：

（1）停止乙方的返修工作，按原设计标准和验收规范自行安排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返修工期延长一天按500元/天从乙方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凡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内的材料设备，乙方在维修更换时需提供同种品牌、型号的设备，如无同种品牌、型号的材料设备，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的设备材料，并保证原设计标准、要求，满足原有使用功能。

4.如因乙方建造及使用材料不当造成质量问题和一切损害，除由乙方无偿维修更换外，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5.对于甲方人员使用不当及其他非乙方建造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和故障，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确定整改内容、时间及人工材料成本费，乙方应与甲方积极配合，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整改内容。

四、主机、发电机组免费质保期24个月，船体结构36个月，其余固定件为36个月、运转件为24个月（从交付之日起计算）。如在保修期间乙方均按本合同规定修理缺陷，则

甲方解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五、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款项及违约金和赔偿款。

六、保修期满，乙方需承担维修义务，除收取材料成本费以外，其他服务承诺与保修期内一致。

七、合同中的“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为同一含义。

八、乙方应严格遵守在投标文件中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

九、本附件与原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靖江市水政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26.9.18　　日 期